

西安明德理工学院文件

校字〔2026〕8号

关于修订印发《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财经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单位：

《西安明德理工学院财经委员会章程》已于2026年3月27日经校长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西安明德理工学院财经委员会章程



附件

西安明德理工学院财经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原则。为贯彻执行国家及相关部门财经法律法规，健全学校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财经决策与财务管理，强化经费统筹与风险防控，促进学校财经方面工作更加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使学校财务管理决策更加科学、民主、合理，学校成立财经委员会，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机构定位。学校财经委员会是制定和审议学校各项经济政策、投资活动、收费政策的机构。财经委员会坚持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负责对学校财经事项进行前置审议与专业把关，为学校财经工作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和建议，保障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

第三条 工作原则。学校财经委员会按照学校章程有关规定，在学校董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坚持依法合规、民主决策、公开透明、统筹保障、注重绩效；坚持经费向教学科研倾斜，落实“四优先”原则，服务学校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财经委员会人员组成：

主任：董事长

副主任：校长、财务总监

委员：规划发展与协调处、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纪检监察办公室、人力资源处、教务处、后勤管理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采供中心、工会负责人；各二级学院负责人代表 2 人，教师代表 2 人（其中财经专业高级职称教师 1 人）；会计、审计、法律顾问方面的专家各 1 人。

财经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财务处，负责处理财经委员会日常事务，主要包括：收集议题、组织会议、整理会议纪要、审议事项的意见传达等。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学校财经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分析研究学校的经费状况，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对主要经费问题进行研究、审议；对基本建设等重大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可行性研究，提出建议和意见。

第六条 审议财经管理有关的各项规章制度：

（一）审议学校各项涉及财经管理的政策、规章、制度。

（二）研究制定学校各项收费政策，审议收费项目、收费标准。

（三）研究实现正常资源的有效配置，闲置资源的有效利用，紧缺资源的有效调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措施和办法。

第七条 审议评估学校的重大经济活动

(一) 研究审议学校重大筹资、融资计划，审议学校对外投资及担保事项。

(二) 审议学校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及预算、大型(大宗)固定资产购置及处置。

(三) 审议涉及学校经济利益的对外提供的有偿服务的定价标准。

(四) 审议学校涉及与教职工、学生个人利益直接相关的管理制度。

(五) 审议学校财务改革方案、办法和措施。

(六) 对学校重大经济事项进行可行性论证。

第八条 审议学校的年度经费预决算

(一) 审议学校年度经费预算方案。

(二) 审议学校年度经费决算报告。

(三) 审议学校对外财务公开信息。

(四) 对各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和教学日常经费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对学校在财务管理与监督、提高办学效益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措施。

第九条 审议研究学校其他重大经济事项。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条 工作形式。财经委员会日常工作采取会议方式开展，研究和审议有关事项。每年召开财经委员会会议，审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和财务年终决算报告。对涉及其他重要财经事项，可根据议题情况和紧急程度临时召开会议并研究审议。

第十一条 议题申报。校内相关部门对需经财经委员会审议的事项进行申报，经分管校领导审核后交财经委员会办公室，财经委员会办公室初审通过后报财经委员会主任确定议题。

第十二条 召开会议。财经委员会会议一般由委员会主任主持，也可以由主任委托副主任主持。会议主持人应根据需要邀请与会议议题相关的部门负责人和相关专家列席会议。

第十三条 议题表决。财经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所作审议，应经出席会议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方为有效。

第十四条 议题落实。财经委员会作出的各项决议，由财务处等有关处室负责落实。

第十五条 财经委员会会议需有专人记录，并形成书面意见，按学校有关议事规则报有关会议审定。

第十六条 经财经委员会审议后的议案，由下设办公室负责提交校长办公会及董事会最终审议批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财经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章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西安明德理工学院财经委员会章程》（校字〔2024〕89号）同时废止。

